

合同编号: DSJ-2026-045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之互联网数据技术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 (乙方): 数据堂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受托人（乙方）：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红威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0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之互联网数据技术服务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群体类数据：楼宇、景点等人群聚集区域相关的群体类数据及技术服务；
- 2、物流类数据：货运、快递等物品进出和流转情况相关的物流类数据及技术服务；
- 3、其他类数据：多维度企业类数据、消费统计数据、金融市场数据、电力相关数据以及所需的其他互联网数据及技术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验收要求：
 - （1）数据源要求为行业代表性企业，具有公认的行业代表性。
 - （2）接入的互联网数据精度要求原则上为时间到天，支持与其他数据源的融合分析，具体以满足全市重大主题应用需求和各部门应用需求为准。
 - （3）提供 SFTP、HTTP 等标准数据接口规范，确保与数据源安全对接，及时监测发现接入数据存在的缺失、错误等问题，进行问题处理、数据补传等。
 - （4）对于无法直接提供原始数据的互联网企业，通过联邦智能、隐私保护计算等

技术方式开展对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产品或者环境支撑。

(5) 群体和物流的互联网数据和服务，每类不少于 2 个来源，其他必要领域的互联网数据和服务共三类，其中企业类不少于 2 个来源，消费类不少于 1 个来源，电力类不少于 1 个来源，其他类不少于 1 个来源。

(6) 接入的互联网数据量 ≥ 5 亿条，数据服务及时率 $\geq 95\%$ ，业务需求满足率 $\geq 95\%$ 。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总结报告；

(3) 接入的互联网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数据内容、配套说明文档等)；

(4) 相关技术方案(含算法模型)和用户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互联网数据接入方案、已接入数据清单、数据指标技术模型等)；

(5) 其他项目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等。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沟通及组织、项目管理、技术支持、资源协调、安排培训等整体工作，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甲方项目负责人：江 茜，联系方式：15011331873。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大亮，联系方式：13671356084。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 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即乙方为甲方提

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含 2026 年 6 月起已发生的历史数据服务)。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855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伍仟 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壹仟柒佰元整（¥ 1671700.00 元）；

第 2 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3183300.00 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

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若涉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1、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

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8.14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8.14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航支行

开户名称：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1091060100120105038416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结合全市重大应用需求和各部门共性业务需求，对接相关数据源企业，统一开展互联网数据采购并提供数据接入等技术服务，支撑各部门对接使用统采共用的互联网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群体类数据、物流类数据以及所需的其他互联网数据及技术服务，并按需提供相关历史数据回溯服务：

1. 群体类数据

对接相关数据源企业，采购楼宇、景点等人群聚集区域相关的群体类数据及技术服务。数据源为行业代表性企业且不少于 2 个，数据时间频度要求原则上时间到天。

2. 物流类数据

对接相关数据源企业，采购货运、快递等物品进出和流转情况相关的物流类数据及技术服务。数据源为行业代表性企业且不少于 2 个，数据时间频度要求原则上时间到天。

3. 其他类数据

(1) 企业类数据：对接相关数据源企业，采购覆盖工商、经营、财税、投融资、知识产权、司法诉讼、舆情等多维度的企业相关数据及技术服务。数据源为行业代表性企业且不少于 2 个，数据时间频度要求原则上时间到天。

(2) 消费类数据：对接相关数据源企业，采购指定区域和时间范围内的消费金额、消费笔数等消费统计数据及服务。数据源为行业代表性企业，数据时间频度要求原则上时间到天。

(3) 其他数据：对接相关数据源企业，采购金融市场数据、电力相关数据或重大主题应用所需的其他互联网数据及技术服务。数据源为行业代表性企业，数据时间频度要求原则上时间到天。

二、工作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时间要求，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工作组织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乙方应针对此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在组织管理中做好以下几点：

1. 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

2. 设立具体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的整体沟通。

3. 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

4. 制定完整的项目培训和售后服务计划。

5. 项目组配备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项目人员，不随意更换。

(2) 若有特殊原因需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调整，应在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且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人数的 10%。

(3) 设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0 年以上同类型工作经验，主持过同规模的类似项目，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专职参与项目工作，定期参加工作例会等。项目团队成员均具备同类型项目经验，具备足够的业务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4)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即时响应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办公地点办公。

四、计划安排

1. 进度控制要求

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实时掌握整个项目周期的各节点工作进程，任务的划分以天为单位，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作好对应的记录。

乙方项目经理需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交流，调动项目人员积极性，了解实际的进展以及数据的准确程度。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中的各类突发情况及时进行记录、上报、查找原因，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解决，形成详细的说明和记录。确保所有项目工作做到日清日结，不堆积项目工作，不拖延项目进度。

2. 项目实施计划

阶段	步骤	内容	周期	备注
项目启动	成立项目组	组建双方项目负责人员	一次性	
	明确项目需求	开展项目需求确认	一次性	
需求分析	详细需求分析	根据需求明确项目实现要点及技术实现逻辑	一次性	随着需求变动随时沟通调整
数据准备	数据源对接确定	根据需求，与群体类、物流类、其他类数据源企业对接，沟通确定数据源	一次性	随着需求变动随时沟通调整
	数据源接入计划	根据需求，制定群体类、物流类、其他类数据源接入计划	一次性	随着需求变动随时沟通调整
数据接入	数据接口测试	对群体类、物流类、其他类数据进行接口测试	服务期持续提供	
	数据安全接入	对群体类、物流类、其他类数据按标准定	服务期持	

		义的接口规范实现安全接入	续提供	
	节点监控	持续监控数据节点状态,及时发现数据存在的缺失、错误等问题,进行补传和调度及处理问题数据	服务期持续提供	
	敏感数据接入	对于敏感数据,通过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隐私保护技术手段接入	服务期持续提供	
数据处理与服务	数据处理、质量、融合分析等技术服务	对接入数据进行去重、合并、歧异值消除等处理,按需开展融合分析等技术服务	服务期持续提供	
验收	项目指标验收	以本项目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工作	一次性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3. 项目质量验收要求:

(1) 数据源要求为行业代表性企业,具有公认的行业代表性。

(2) 接入的互联网数据精度要求原则上为时间到天,支持与其他数据源的融合分析,具体以满足全市重大主题应用需求和各部门应用需求为准。

(3) 提供 SFTP、HTTP 等标准数据接口规范,确保与数据源安全对接,及时监测发现接入数据存在的缺失、错误等问题,进行问题处理、数据补传等。

(4) 对于无法直接提供原始数据的互联网企业,通过联邦智能、隐私保护计算等技术方式开展对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产品或者环境支撑。

(5) 群体和物流的互联网数据和服务,每类不少于 2 个来源,其他必要领域的互联网数据和服务共三类,其中企业类不少于 2 个来源,消费类不少于 1 个来源,电力相关数据或重大主题应用所需的其他互联网数据,其他类不少于 1 个来源。

(6) 接入的互联网数据量 ≥ 5 亿条,数据服务及时率 $\geq 95\%$,业务需求满足率 $\geq 95\%$ 。

4. 项目成果验收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总结报告;

(3) 接入的互联网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数据内容、配套说明文档等);

(4) 相关技术方案(含算法模型)和用户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互联网数据接入方案、已接入数据清单、数据指标技术模型等);

(5) 其他项目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周报、月报、会议纪要、项目管理计划、售后服务计划等。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王大亮	男	49	高级	否	系统架构师	统筹项目整体技术架构设计，搭建多源数据接入与隐私计算整体技术框架。
丰强泽	男	45	高级	否	大数据架构师	搭建大数据底层存储与计算底座，实现海量多类数据分层存储与融合支撑。
何鸿凌	男	47	高级	否	数据接入技术服务、技术经理	统筹项目全流程管理、多渠道数据源对接、团队管控及验收交付工作。
肖永红	男	49	无	否	数据分析师	梳理业务需求，搭建各类数据指标模型，开展数据校验与业务分析支撑应用。
高禹	男	45	无	否	技术开发工程师	开发标准化数据接口、数据监控及隐私计算配套功能模块。
王志超	男	38	无	否	技术开发工程师	开发数据清洗、融合自动化工具，迭代优化数据服务系统功能。
张帆	男	43	无	否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软硬件环境部署运维，保障数据传输链路稳定运行。
刘晓东	男	31	无	否	数据分析师	核对每日数据质量，梳理统一数据口径，输出业务分析支撑材料。
郑继龙	男	35	无	否	数据分析师	对接各部门业务需求，提供售前支持，提供数据使用培训。
范万强	男	37	无	否	数据处理工程师	完成原始数据清洗、去重、标准化加工，按日粒度分层处理数据。
赵文化	男	33	无	否	数据处理工程师	处理异常缺失数据并批量补传，整理标准化数据集及配套清单。
李曷	男	31	无	是	数据处理工程师	执行多源数据关联融合加工，保障项目海量数据加工指标达标。
余邵杰	男	26	无	否	数据处理工程师	驻场实时响应甲方临时数据加工、提取需求，配合数据交付工作。
陈彦	女	34	无	否	数据分析师	对接各数据源公司，沟通需求，配合项目验收工作。